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4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註冊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股，已入賬列為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執行董事：

龔次敏先生 (董事長)

羅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成行先生

羅軍先生

趙俊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小明先生

陳育棠先生

韓立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區

人民南路

一段86號12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

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委任張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有關（其中包括）趙苗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建議委任張鵬先生（「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49歲，畢業於四川教育學院中文系，後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碩士研究生學歷，並於2001年參加了新聞出版署組織在德國書商學院的培訓。曾任四川省宣漢縣天生中學教師，四川人民出版社編輯、總編室主任。張先生於2006年9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主任，並於2011年7月起任四川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裁助理兼辦公室主任。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集團擔任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其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張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張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生效。張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之酬金及服務合約之條款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授權決定，並會考慮張先生對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表現和本公司的盈利和市場情況。

週年股東大會

週年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持有人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公司章程第7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委任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古中市街8號四川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分配計劃及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事宜。
5. 審批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6. 審批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的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任期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薪酬。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落實服務合約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的二十四小時前，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或其代理人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代理人，則代理人亦須攜帶其代理人委任表格。
5.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填妥回條，並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或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的會期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7.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公室載列如下：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城北商貿大道
文軒路6號
郵編：61008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羅勇先生；(b)非執行董事張成行先生、羅軍先生及趙俊懷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陳育棠先生及韓立岩先生。